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25號

聲請人 戴芳瑜

相對人 探索水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政男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4年11月4日宜蘭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調解結果關於：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60,541元之調解成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因積欠工資、資遣費等爭議，於民國114年11月4日經宜蘭縣政府勞工處進行勞資爭議調解，調解成立在案，相對人同意於114年11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114年5月份工資及資遣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0,541元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履行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因勞資爭議事件，經宜蘭縣政府於114年11月4日調解成立。該調解紀錄記載：「資方（即相對人）同意給付勞方戴芳瑜（即聲請人）5月份工資27,972元、資遣費32,569元，共計60,541元，資方應於114年11月5日前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內」，有114年11月4日宜蘭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，又查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

01 條各款所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聲請之情形，則聲請人聲請就
02 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60,541元之調解成立內容強制執行，
03 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
05 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0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佩 玲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12 書 記 官 謝 佩 欣